

榕城区智慧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 项目（可研编制费用和初步设计费用）审核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榕城区智慧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项目（可研编制费用和初步设计费用）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进贤社区公园二路一座二楼 205 房 联系电话：0663-8538088 联系人：陈子聪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可研编制费用和初步设计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二、服务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有关的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中介服务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公示期满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接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结束。 2. 服务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3. 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区间：1.00%~5.0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计算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 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揭阳市榕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